**伦理审查申请表格填写要求和帮助信息**

**一、填写要求**

1. 伦理审查申请表格包括封面、申请表、增补表，预审时只需填写申请表和增补表（必要时），不要打印，发送电子版到sciazdwb@fudan.edu.cn进行预审，请以“**单位-申请人-伦理预审**”作为邮件名，以便系统识别邮件。
2. 申请表和增补表建议在电脑上以9**号字体**填写，每个表的篇幅请控制在两页内，提交纸质材料时均需双面打印。
3. 表中选项内容**请以■表示选择**；如填写空间不够，请在表中简要描述有关要点，并以附件形式提交详细内容。
4. 表中**非选项内容必须全部填写**，如没有可填内容的，请填“无”。
5. 填表咨询电话64041006，咨询邮箱sciazdwb@fudan.edu.cn。
6. 纸质材料提交我部审查前，需填写“**专用封面**”，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，封面、申请表及其增补表、附件**三者应一起提交**。

**二、关于许可证号**

1、我部的生产许可证号为[SCXK（沪）2009-0019](http://www.la-res.cn:80/la-res/website/licence/showArticleInfo_licence.jsp?articleId=0a5795d5-fe0c-40d5-8cad-1b0efcdbb83a" \t "_blank" \o "SCXK（沪）2009-0019)，适用范围是清洁级SD大鼠、清洁级Wistar大鼠、清洁级KM小鼠、清洁级BALB/c小鼠、清洁级C57BL/6小鼠。

2、我部使用许可证号为[SYXK（沪）2009-0082](http://www.la-res.cn:80/la-res/website/licence/showArticleInfo_licence.jsp?articleId=7c8ad848-77fe-430d-8180-fd0ef34ffd10)，适用范围是SPF级大鼠、小鼠，清洁级大鼠、小鼠、豚鼠、地鼠、兔，普通级豚鼠、兔。

3、如需查询上海市各实验动物机构的许可证及其适用范围，请至上海市实验动物公共服务平台<http://www.la-res.sh.cn/>，，在首页导航条“许可证管理”下选择“单位查询”，本功能支持匿名查询。

4、如需查询国内其他省市实验动物机构的许可证及其适用范围，请至国家实验动物行政许可管理服务平台<http://124.205.16.66>，选择相应省市。

**三、关于动物来源**

1、动物来源填写我部时请务必注意，我部仅提供生产许可证适用范围内的实验动物，具体品种/品系以生产科实际生产供应为准（生产科联系电话54237683）。

2、如需使用我部未生产的其他品种品系或等级的动物，请至上海市实验动物公共服务平台<http://www.la-res.sh.cn/>，在首页导航条“许可证管理”下选择“单位查询”，或至国家实验动物行政许可管理服务平台<http://124.205.16.66>，选择相应省市进行查询。

3、来源于实验室自繁的动物一般仅限于自用的转基因动物，已实现商品化批量生产供应的品种品系原则上不得自繁使用，赠与的动物应附有效来源证明文件。

**四、审查依据**

动物实验伦理审查遵循动物保护、动物福利、伦理以及综合性科学评估四项原则，审查主要依据如下：

1、该动物实验项目是否必要，实验设计是否合理。

2、实验者和实验设施是否具有资质，动物来源以及动物尸体处理是否符合国家规定。

3、所使用的动物品种、品系、等级、规格、数量是否合适，能否通过改良设计方案减少动物用量。

4、实验中是否善待动物，包括适宜的饲养环境条件和照料，合理的实验终点，优化的实验技术，可靠的麻醉、止痛、镇静措施，适当的安乐死术等。

如需进一步了解审查依据，请至动物部网站http://labanimal.fudan.edu.cn，从首页导航进入【知识园地】查看相关内容。

2013年10月1日